

南 投 縣 私 立 三 育 高 級 中 學 學 生 服 裝 儀 容 規 定

111.08.29 (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)

112.01.18 (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)

112.06.29 (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)

114.01.20 (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)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 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A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制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，以增進學生良好行為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培養良好秩序與健全人格，兼顧學生人格發展權，以達學校教學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參、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；學校制服、運動服需繡上學號)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；若遇下雨天可穿涼鞋(或拖鞋)到校，進入教學區後須更換皮鞋或運動鞋。

二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1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考試週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2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3.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4. 穿著班服、社團服時，於服事週星期五，班級或社團可統一穿著。
5. 穿著便服時，返家週星期五實施。
6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時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三、髮式規定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四、學生之服裝儀容應以整潔、端莊、簡樸為原則，符合校園學習環境及本校辦學理念。

學生之穿著不應影響他人觀感、公共秩序或校園安全；如有爭議，得由學校相關單位依個案進行輔導與溝通。

五、其他：

1. 學生儀容應保持整潔，避免因個人儀容影響學習、衛生或校園公共環境。
2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肆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